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庭外重组工作均仍在积极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整相关工作，则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极有可能仍为负值，2023 年度财务报告极有可能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届时公司将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